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: 安北卫传罚(2025)3号

被处罚人: 北关李*明口腔诊所(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: PDY23062-541050*****202; 地址: 北关区东风路北段北辰家园B区2号楼6号商铺; 主要负责人: 李*明; 性别: 男: 民族: 汉族: 身份证号: 4105221970*****7X: 联系电话: 135****3121)

本机关依法查明: 2025 年 7 月 24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张敬芳、李萍在北关区东风路北段北辰家园 B 区 2 号楼 6 号商铺北关李*明口腔诊所监督检查时发现: 1、该诊所现场已提供空气消毒记录本,记录本上显示的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。2、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。你店存在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,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:

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:

- 1、北关李*明口腔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一份;
- 2、北关李*明口腔诊所主要负责人李光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:

- 1、现场笔录(2025年7月24日)编号:2025072409120141235601:
- 2、询问笔录(李*明, 2025年7月24日)。

北关李*明口腔诊所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,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 检测工作的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:"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,制定消毒管理制度,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,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"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"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50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2页共2页

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"的规定,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使用规则等相关制度(2020 年版)》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、【一】行政处罚依据: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: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 5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 5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罚款。【二】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:1、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办法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,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。(2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、标准和规定,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,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。责令限期改正,处 1000元与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: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 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 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 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年 月 日